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7-092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 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2017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二时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4日 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3日-2017年12月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3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亦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9日
- 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2017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3、4项议案(提案编号1.00、2.00、3.00、4.00)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展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持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会议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7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8016)。
3.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7日至11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http://wlp.cninfo.com.cn)参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说明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易由申、蔡海博
电话:0576-88931163
传真:0576-88931165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8016)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予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展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投票简称:“信质投票”;
3.投票时间:2017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系统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账户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3)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系统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网页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投票组的选举票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持有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选票数超过投票组应选人数的,其对该组提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但不影响其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账户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信质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数。② ③ 进行投票(买入委托)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股份数申报。
附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明复印或扫描以上格式文件均有效。

提案编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展的议案	1.00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7-88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家属的通知,近日郑康豪先生因个人原因正被有关机关调查协调,现公司无法直接与其取得联系。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运行,并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协商,共同推举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小海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直至郑康豪先生能正常履行职务为止。

自公告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根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上述事项上对上述事项生产经营及目前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如有进一步进展或者发生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7-87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代码:000056、200056)自2017年11月1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1月8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和2017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82)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84)。

经有关各方协商论证,公司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真实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5日(周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两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2017年12月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此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12月1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若公司股票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同时,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公司董事会郑康豪先生因个人原因正被有关机关调查协调,经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协商,共同推举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小海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直至郑康豪先生能正常履行职务为止。公司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目前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如有进一步进展或者发生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决议或证明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拟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注:采用累积投票制控制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有N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N
股东可以将票平均分配给N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N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个人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适用),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编号:2017-090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在公司九号楼52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开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展的议案》。经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出申请,并于近日核准了公司本次的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名称变更[2017]第513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将根据进度及时安排落实后续的进展并对外披露。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编号:2017-091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在公司九号楼52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开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展的议案》。经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出申请,并于近日核准了公司本次的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名称变更[2017]第513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将根据进度及时安排落实后续的进展并对外披露。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编号:2017-092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 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2017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二时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4日 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3日-2017年12月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3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亦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9日
- 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2017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3、4项议案(提案编号1.00、2.00、3.00、4.00)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展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持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会议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7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8016)。
3.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7日至11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http://wlp.cninfo.com.cn)参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说明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易由申、蔡海博
电话:0576-88931163
传真:0576-88931165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8016)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7-093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七十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百八十条、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百九十五条、第二百九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三百条、第三百零一条、第三百零二条、第三百零三条、第三百零四条、第三百零五条、第三百零六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零八条、第三百零九条、第三百一十条、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三百一十六条、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三百二十条、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三百二十七条、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三百三十条、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三百三十五条、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三百四十条、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三百五十条、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三百五十二条、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三百五十四条、第三百五十五条、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三百六十条、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三百六十二条、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百六十六条、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三百六十八条、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三百七十条、第三百七十一条、第三百七十二条、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三百七十六条、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三百七十九条、第三百八十条、第三百八十一条、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九十八条、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百条、第四百零一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零三条、第四百零四条、第四百零五条、第四百零六条、第四百零七条、第四百零八条、第四百零九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一条、第四百一十二条、第四百一十三条、第四百一十四条、第四百一十五条、第四百一十六条、第四百一十七条、第四百一十八条、第四百一十九条、第四百二十条、第四百二十一条、第四百二十二条、第四百二十三条、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百二十六条、第四百二十七条、第四百二十八条、第四百二十九条、第四百三十条、第四百三十一条、第四百三十二条、第四百三十三条、第四百三十四条、第四百三十五条、第四百三十六条、第四百三十七条、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百三十九条、第四百四十条、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二条、第四百四十三条、第四百四十四条、第四百四十五条、第四百四十六条、第四百四十七条、第四百四十八条、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条、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百五十四条、第四百五十五条、第四百五十六条、第四百五十七条、第四百五十八条、第四百五十九条、第四百六十条、第四百六十一条、第四百六十二条、第四百六十三条、第四百六十四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六十六条、第四百六十七条、第四百六十八条、第四百六十九条、第四百七十条、第四百七十一条、第四百七十二条、第四百七十三条、第四百七十四条、第四百七十五条、第四百七十六条、第四百七十七条、第四百七十八条、第四百七十九条、第四百八十条、第四百八十一条、第四百八十二条、第四百八十三条、第四百八十四条、第四百八十五条、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第四百八十九条、第四百九十条、第四百九十一条、第四百九十二条、第四百九十三条、第四百九十四条、第四百九十五条、第四百九十六条、第四百九十七条、第四百九十八条、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五百条、第五百零一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三条、第五百零四条、第五百零五条、第五百零六条、第五百零七条、第五百零八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五百一十五条、第五百一十六条、第五百一十七条、第五百一十八条、第五百一十九条、第五百二十条、第五百二十一条、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五百二十三条、第五百二十四条、第五百二十五条、第五百二十六条、第五百二十七条、第五百二十八条、第五百二十九条、第五百三十条、第五百三十一条、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七条、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第五百四十条、第五百四十一条、第五百四十二条、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五百四十四条、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五百四十七条、第五百四十八条、第五百四十九条、第五百五十条、第五百五十一条、第五百五十二条、第五百五十三条、第五百五十四条、第五百五十五条、第五百五十六条、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五百五十八条、第五百五十九条、第五百六十条、第五百六十一条、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四条、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五百六十七条、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五百七十条、第五百七十一条、第五百七十二条、第五百七十三条、第五百七十四条、第五百七十五条、第五百七十六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八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条、第五百八十一条、第五百八十二条、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五百八十六条、第五百八十七条、第五百八十八条、第五百八十九条、第五百九十条、第五百九十一条、第五百九十二条、第五百九十三条、第五百九十四条、第五百九十五条、第五百九十六条、第五百九十七条、第五百九十八条、第五百九十九条、第六百条、第六百零一条、第六百零二条、第六百零三条、第六百零四条、第六百零五条、第六百零六条、第六百零七条、第六百零八条、第六百零九条、第六百一十条、第六百一十一条、第六百一十二条、第六百一十三条、第六百一十四条、第六百一十五条、第六百一十六条、第六百一十七条、第六百一十八条、第六百一十九条、第六百二十条、第六百二十一条、第六百二十二条、第六百二十三条、第六百二十四条、第六百二十五条、第六百二十六条、第六百二十七条、第六百二十八条、第六百二十九条、第六百三十条、第六百三十一条、第六百三十二条、第六百三十三条、第六百三十四条、第六百三十五条、第六百三十六条、第六百三十七条、第六百三十八条、第六百三十九条、第六百四十条、第六百四十一条、第六百四十二条、第六百四十三条、第六百四十四条、第六百四十五条、第六百四十六条、第六百四十七条、第六百四十八条、第六百四十九条、第六百五十条、第六百五十一条、第六百五十二条、第六百五十三条、第六百五十四条、第六百五十五条、第六百五十六条、第六百五十七条、第六百五十八条、第六百五十九条、第六百六十条、第六百六十一条、第六百六十二条、第六百六十三条、第六百六十四条、第六百六十五条、第六百六十六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六十八条、第六百六十九条、第六百七十条、第六百七十一条、第六百七十二条、第六百七十三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八条、第六百七十九条、第六百八十条、第六百八十一条、第六百八十二条、第六百八十三条、第六百八十四条、第六百八十五条、第六百八十六条、第六百八十七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八十九条、第六百九十条、第六百九十一条、第六百九十二条、第六百九十三条、第六百九十四条、第六百九十五条、第六百九十六条、第六百九十七条、第六百九十八条、第六百九十九条、第七百条、第七百零一条、第七百零二条、第七百零三条、第七百零四条、第七百零五条、第七百零六条、第七百零七条、第七百零八条、第七百零九条、第七百一十条、第七百一十一条、第七百一十二条、第七百一十三条、第七百一十四条、第七百一十五条、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七百一十七条、第七百一十八条、第七百一十九条、第七百二十条、第七百二十一条、第七百二十二条、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七百二十四条、第七百二十五条、第七百二十六条、第七百二十七条、第七百二十八条、第七百二十九条、第七百三十条、第七百三十一条、第七百三十二条、第七百三十三条、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七百三十六条、第七百三十七条、第七百三十八条、第七百三十九条、第七百四十条、第七百四十一条、第七百四十二条、第七百四十三条、第七百四十四条、第七百四十五条、第七百四十六条、第七百四十七条、第七百四十八条、第七百四十九条、第七百五十条、第七百五十一条、第七百五十二条、第七百五十三条、第七百五十四条、第七百五十五条、第七百五十六条、第七百五十七条、第七百五十八条、第七百五十九条、第七百六十条、第七百六十一条、第七百六十二条、第七百六十三条、第七百六十四条、第七百六十五条、第七百六十六条、第七百六十七条、第七百六十八条、第七百六十九条、第七百七十条、第七百七十一条、第七百七十二条、第七百七十三条、第七百七十四条、第七百七十五条、第七百七十六条、第七百七十七条、第七百七十八条、第七百七十九条、第七百八十条、第七百八十一条、第七百八十二条、第七百八十三条、第七百八十四条、第七百八十五条、第七百八十六条、第七百八十七条、第七百八十八条、第七百八十九条、第七百九十条、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七百九十二条、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七百九十四条、第七百九十五条、第七百九十六条、第七百九十七条、第七百九十八条、第七百九十九条、第八百条、第八百零一条、第八百零二条、第八百零三条、第八百零四条、第八百零五条、第八百零六条、第八百零七条、第八百零八条、第八百零九条、第八百一十条、第八百一十一条、第八百一十二条、第八百一十三条、第八百一十四条、第八百一十五条、第八百一十六条、第八百一十七条、第八百一十八条、第八百一十九条、第八百二十条、第八百二十一条、第八百二十二条、第八百二十三条、第八百二十四条、第八百二十五条、第八百二十六条、第八百二十七条、第八百二十八条、第八百二十九条、第八百三十条、第八百三十一条、第八百三十二条、第八百三十三条、第八百三十四条、第八百三十五条、第八百三十六条、第八百三十七条、第八百三十八条、第八百三十九条、第八百四十条、第八百四十一条、第八百四十二条、第八百四十三条、第八百四十四条、第八百四十五条、第八百四十六条、第八百四十七条、第八百四十八条、第八百四十九条、第八百五十条、第八百五十一条、第八百五十二条、第八百五十三条、第八百五十四条、第八百五十五条、第八百五十六条、第八百五十七条、第八百五十八条、第八百五十九条、第八百六十条、第八百六十一条、第八百六十二条、第八百六十三条、第八百六十四条、第八百六十五条、第八百六十六条、第八百六十七条、第八百六十八条、第八百六十九条、第八百七十条、第八百七十一条、第八百七十二条、第八百七十三条、第八百七十四条、第八百七十五条、第八百七十六条、第八百七十七条、第八百七十八条、第八百七十九条、第八百八十条、第八百八十一条、第八百八十二条、第八百八十三条、第八百八十四条、第八百八十五条、第八百八十六条、第八百八十七条、第八百八十八条、第八百八十九条、第八百九十条、第八百九十一条、第八百九十二条、第八百九十三条、第八百九十四条、第八百九十五条、第八百九十六条、第八百九十七条、第八百九十八条、第八百九十九条、第九百条、第九百零一条、第九百零二